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压块生产和一般固废污泥处置、
贮存、转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启能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压块生产和一般固废污泥处置、贮存、转运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70404-89-01-3818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泽华	联系方式	18 503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 200 米钢结构厂房内		
地理坐标	(N 34 度 46 分 4.850 秒, E 117 度 46 分 12.0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5990 其他仓储业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 二十二、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生物质燃料加工 254-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300	环保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占比（%）	23.08	施工工期	2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二、总体要求”和“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土壤、声、地下水等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G5990 其他仓储业、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为：2409-370404-89-01-381888。 2、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 200 米钢结构厂房内； ①根据峨山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工业用地证明（见附件 5），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位于工业聚集区； ②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综上所述，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且位于工业聚集区内，选址合理。 3、“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三区三线”是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其中“三区”突出主导功能划分，“三线”侧重边界的刚性管控。它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重要内容，也是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核心框架。 2022 年 10 月 14 日，自然资源部正式批准同意山东省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枣庄市“三区三线”成果已批准启用，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 200 米

	钢结构厂房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项目与峨山镇“三区三线”关系见附图 4。 4、“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符合性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等有关精神，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项目建设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条件，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将省级及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的全部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重要水源保护地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一、二级保护区全部纳入生态保护红线。 拟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见附图 5），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少量电力、水资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
--	---

	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拟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对大气、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拟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峄城区峨山镇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 200 米钢结构厂房内，满足枣庄市峄城化工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项目满足准入条件。 (2) 与《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枣政字〔2021〕16号）、《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方案（2022年动态更新）》（枣环委字〔2023〕3号）符合性 枣庄市共划定14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602.34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57个，面积1400.16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	---

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35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1561.25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表 1-1 项目与枣政字〔2021〕16 号、枣环委字〔2023〕3 号符合性分析

枣政字〔2021〕16 号、枣环委字〔2023〕3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0.9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5%，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根据附图 4，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定要求，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图见附图 5。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到 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通过对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环境空气中 PM _{2.5} 、PM ₁₀ 、O ₃ 浓度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属于劣质化环境；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围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已连续三年改善，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中附件 1 规定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版），本项目不在“两高”名录内，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外购原料从事生产加工，能够对所有原料进行充分利用，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国土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等造成影响，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相关要求。	符合
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生态分区管控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应符合《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国家、省有关要求。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生态保护红线要保证生态功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评估调整后的自然保护地应划入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发生调整的，生态保护红线相应调整。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根据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对生态空间依法实行区域准入和用途转用许可制度，严格控制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空间的占用和扰动，确保生态服务保障能力逐渐提高。加强对林地、河流、水库、湿地的保护，维护水土保持、水源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防控措施。	符合

	涵养等功能，依法划定保护范围，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占用一般生态空间。有序引导生态空间用途之间的相互转变，鼓励向有利于生态功能提升的方向转变，严格禁止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或有损生态功能的相互转换。		
	（二）大气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实施分级分类管理。 1、将市域范围内的法定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各级森林公园等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识别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5.8%。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禁止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加强餐饮等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污染防治。 2、将工业园区等大气污染物高排放区域，上风向、扩散通道、环流通道等影响空气质量的布局敏感区域，静风或风速较小的弱扩散区域，人群密集的受体敏感区域，识别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21.5%。大气环境受体敏感区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应根据工业园区（聚集区）主导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和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要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及弱扩散区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3、将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之外的其他区域纳入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72.7%。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应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鼓励新建企业入驻工业园区（聚集区），强力推进国家和省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废气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三）水环境分区管控 全市水环境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1、将县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省级以上湿地公园和重要湿地、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按自然边界划定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35%。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执行，实施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2、水环境重点管控区面积 1409.8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89%，其中，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31.48 平方公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546.29 平方公里，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面积 332.04 平方公	项目洗车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委托环卫清运；项目无废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里。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实施产能规模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对造纸、原料药制造、有机化工、煤化工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集聚区内工业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单位水污染物的排放管理严格按照《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执行。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应严格按照城镇规划进行建设，合理布局生产与生活空间，维护自然生态系统功能稳定。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控纳管废水达标，完善除磷脱氮工艺。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应加快淘汰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鼓励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优化养殖业布局，鼓励转型升级，发展循环养殖。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推广节约用水新技术，发展节水农业。 3、其他区域为一般管控区，占全市国土面积的64.76%。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落实普适性环境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预防，推进城市水循环体系建设，维护良好水环境质量。		
	（四）土壤污染风险分区管控 全市土壤环境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包括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 1、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为优先保护类农用地集中区域。农用地优先保护区中应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2、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严格管控类和安全利用类区域，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为省级及以上重金属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全市污染地块、疑似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高关注度地块等区域。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安全利用类耕地，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制定种植结构调整或者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还草等风险管控措施。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中污染地块（含疑似污染地块）应严格污染地块开发利用和流转审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高关注度地块新（改、扩）	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项目原料、产品、排放的污染物中均不涉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要求，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 3、其余区域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应完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严格执行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五）环境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49 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实施分类管控。 1、优先保护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602.34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5.11%。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国家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及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等重要保护地以及生态功能重要的地区等。该区域以绿色发展为导向，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执行各类自然保护地及生态保护红线等有关管理要求。 2、重点管控单元。共划定 57 个，面积 1400.16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0.68%。主要包括城镇生活用地集中区域、工业企业所在园区（聚集区）等，以及人口密集、资源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区域。该区域重点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3、一般管控单元。共划定 35 个，主要涵盖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面积 1561.25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34.21%。该区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合理控制开发强度，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位于峰城化工园重点管控单元，但不位于峰城化工园范围内；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见附图 6。	符合
由表1-1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枣庄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枣政字〔2021〕16号）相关要求。 经查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及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6），拟建项目位于峰城化工园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号为ZH37040420001），但根据附图4，不位于峰城化工园范围内；项目与峰城化工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1-2。			
表 1-2 拟建项目与峰城化工园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园区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 2、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	根据附图 4，项目不位于化工园范围内；加强土壤	

		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3、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高效发展。	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且位于工业聚集区；符合。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严格落实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 2、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和“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 3、对现有涉废气排放工业企业加强监督管理和执法检查。 4、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5、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 6、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落实《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关于碳排放减量和常规污染物减量要求；并根据相关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新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4、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5、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拟建项目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不涉及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不涉及人工回灌；防渗措施完善，不会污染地下水及土壤；不位于污染地块及重点土壤污染区域；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2、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上耗煤工业和高耗能项目。新建高耗能项目能耗总量和单耗符合全区控制指标要求。既有工业耗煤项目和居民生活用煤，推广使用清洁煤，推进煤改气，煤改电，鼓励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等优质能源使用。管控单元内能耗强度降低率满足全区控制指标要求。 3、加强节水措施落实，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须制订节水措施方案，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 4、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不使用热能、煤炭、天然气等能源，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符合。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满足区域“三线一单”要求。 5、政策符合性 (1)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符合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拟建项目类别为 G5990 其他仓储业、N7723 固体废物治理、C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不属于本条所列的重污染项目。	符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一）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完成国家确定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控制目标的； （二）未完成淘汰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的； （三）生态破坏严重，未完成污染治理任务或者生态恢复任务的； （四）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 （五）产业园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备的； （六）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且涉及民生的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污染治理项目，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拟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未超过总量控制指标；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任务；项目所在地区不属于生态严重破坏区域，已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项目所在工业聚集区配套的环境基础设施完备。目前山东省枣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未暂停审批建设项目。	符合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绿色低碳发展，制定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环境综合治理、废弃物资源化等政策措施，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污染控制，鼓励、支持无污染或者低污染产业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	拟建项目资源利用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废水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五条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拟建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固体废物均能够有效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第四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评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

	施。 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的要求。 （2）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号）符合性分析			
表 1-4 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 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	拟建项目不属于低效落后产能。	符合	
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 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拟建项目不涉及 VOCs。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 NO_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	拟建项目不设燃煤机组和锅炉，不使用天然气。	符合	
六、推动移动源污染管控。加强国六重型柴油货车环保达标监管。落实新生产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严禁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不符合国家第六阶段排放标准要求的重型柴油车。国家要求和鼓励淘汰的重型柴油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迁入手续。严格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实现全省主要生产企业和主要销售品牌全覆盖。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管。开展销售端前置编码登记工作，加强源头监管。建立常态化油品监督检查机制。开展生产、销售、使用环节车用油品质量日常监督抽查抽测，集中打击劣质油品存储销售集散地和生产加工企业，清理取缔黑加油站点、非法流动加油车，切实保障车用油品质量。	本项目运输车辆满足国六标准。	符合	
七、严格扬尘污染管控。加强施工扬尘精细化管控，建立并动态更新施工工地清单。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其中建筑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项措施”。规模以上建	本项目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筑施工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加强执法监管，对问题严重的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三、精准治理工业企业污染 聚焦汇入南四湖、东平湖等重点湖库以及莱州湾、丁字湾、胶州湾等重点海湾的河流，开展涉氮涉磷等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开展硫酸盐、氟化物等特征污染物治理，2021 年 8 月底前，梳理形成全省硫酸盐与氟化物浓度较高河流（河段）清单，提升汇水范围内涉硫涉氟工业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能力。南四湖流域以 5 条硫酸盐浓度和 2 条氟化物浓度较高的河流为重点，实施流域内造纸、化工、玻璃、煤矿等行业的涉硫涉氟工矿企业特征污染物治理。	项目废水不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	符合
四、推动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严守水质“只能变好、不能变差”底线，各市梳理河流水质指数和湖库水质指数较高的河湖库及重点影响因子，形成重点改善河湖库清单。按照“短期长期结合、治标治本兼顾”的原则，突出重点区域、重点河湖库、重点因子、重点时段污染管控，制定专项推进方案。建立重点河湖水质改善省级驻点帮扶机制，组建帮扶团队，现场驻点指导，精准制定“一河一策”，聚力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符合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二、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环境监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生态环境部门每年选取不低于 10%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土壤环境监测。	建设单位需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必要时进行土壤污染监测。	符合
四、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开展非正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	建设单位建立合规的仓库，项目固废均可合理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鲁环委办〔2021〕30 号）相关要求。		
(3) 《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新上项目必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	符合

	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要求。			
（4）与《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保产业规划的通知》（鲁环发〔2021〕15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鲁环发〔2021〕15 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 深化拓展利用途径 做精做专资源综合利用业 我省是工业和农业大省，同时也是产废大省，固废产生量居全国前列。近年来，我省不断创新固废利用途径，提高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推动各类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粉煤灰、尾矿等工业固废及废旧物资综合利用产业规模不断扩大，赤泥、黄金尾渣等资源化利用技术实现重大突破。“十四五”期间，要以“无废城市”建设、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等为契机，聚焦固废（危废）处置、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再生水资源化利用等领域，突破关键技术，创新利用模式，延伸产业链，构建绿色高值、协同高效、大宗集聚的产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够合理处置。	符合
	第七章 提升绿色发展水平 培育发展清洁生产产业 推行清洁生产是贯彻落实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的重要举措，是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重要手段，是加快形成绿色生产方式、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有效途径。“十四五”期间，将进一步健全完善清洁生产推行制度体系，全面推行工业领域清洁生产，进一步深化农业、服务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清洁生产，显著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明显降低重点行业主要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不断壮大清洁生产原料制造、清洁生产设备制造和设施建设、清洁生产技术服务。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推行清洁生产。	符合
由上表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印发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保产业规划的通知》（鲁环发〔2021〕15号）相关要求。			

6、饮用水水源地符合性

根据《枣庄市峰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方案》，峰城区已停用徐楼水源地，现行峰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三里庄水源地。

三里庄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枣庄市峰城区三里庄水源地1#、2#和5#井均以井为中心，以单井计算半径8m的圆形区域作为一级保护区；3#和4#井的以管理房作为一级保护区。总面积为1297.3268 m²。

表1-7 枣庄市峰城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方案

水源地名称	所属县市区	水源地类型	含水层介质类型	地下水埋藏条件
三里庄水源地	枣庄市峰城区	地下水	岩溶裂隙	承压水
是否傍河取水	供水能力（万m ³ /d）	开采规模	划分保护区类型	一级保护区范围（m ² ）
否	1.7	中小型	一级保护区	1297.3268

本项目位于三里庄水源地东北方向约 15 km 处，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具体位置情况见附图 7。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一、项目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 200 米钢结构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50 平方米，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建设单位拟投资 1300 万元，建设 2 条生产线：①生物质颗粒、压块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7 万吨；②污泥暂存转运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				
	二、工程组成				
	表 2-1 拟建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内容			
	主体工程	第一车间	建筑面积约 2100 m ² ，主要用于污泥暂存转运。		
		第二车间	建筑面积约 3400 m ² ，包括生物质颗粒、压块生产线，主要用于生物质颗粒/压块的生产。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第二车间，主要用于除污泥外其他原辅材料及产品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50 m ² ，主要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新鲜水用量 3072.5m ³ /a，由当地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供电	年用电量 100 万 kW·h，由当地电网提供。		
		供热	项目生产无需供热；员工采用空调取暖、制冷。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废气处理	压块生产线废气（原料粉碎、污泥破碎、混合搅拌、制块、筛分工艺产生的粉尘及臭气）经集气罩收集，经一套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设置减振设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废除尘布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外售资源回收部门，废灯管为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9000	/	
2	建筑面积	m ²	5650		
3	年工作天数	d	300	一班制，每班	

4	年工作小时数	h	2400	工作8小时
5	员工人数	人	25	

三、产能

表 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备注
1	生物质颗粒、压块	7 万吨/年	具体产品规格、形状可根据订单要求进行微调
2	污泥暂存转运	4.5 万吨/年	/

四、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

1、主要设备及产品情况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破碎机	台	2
2	混料搅拌机	台	3
3	链板输送机	套	1
4	粉碎机	台	2
5	皮带输送机	套	10
6	制块中转仓	台	1
7	制块机	台	2
8	生物质颗粒机	台	6
9	震动筛	台	3
10	裙边带输送机	套	2
11	提升机	台	1
12	刮板机	台	1
13	自动打包机	台	1
14	缝布输送机	套	1
15	装载机	台	1
16	叉车	台	1
合计		台（套）	38

2、项目所用原辅材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污泥转运用量	生物质颗粒、压块用量	用量合计
1	秸秆	万吨/年	/	1	1
2	稻壳	万吨/年	/	0.5	0.5

3	污泥	万吨/年	4.5	3	7.5*
4	木材	万吨/年	/	1	1
5	木屑、树皮、木材下脚料等	万吨/年	/	1.5	1.5
合计		万吨/年	4.5	7	11.5

*备注：年收购污泥 7.5 万吨/年，其中 3 万吨自用，其余 4.5 万吨转运。

原辅材料说明：

污泥：市政污泥等，所收污泥均为一般固体废物。

木屑、木材下脚料：家具厂边角料等。

四、劳动定员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五、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用水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降尘用水、洗车平台用水。

①生活用水

项目定员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人员的生活用水定额为（30~50）L/人·班，本报告按 50L/人·天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75 m³/a，使用新鲜水。

②喷淋降尘用水

为了降低厂区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需在封闭车间内的原料卸料区、进料口投料区及厂区道路区域进行洒水喷淋降尘。

a.原料卸料区设有 5 L/min 喷雾洒水降尘装置，生产时运行，则需水量为 720 m³/a；

b.进料口投料区设 5 L/min 喷雾洒水降尘装置，生产时运行，最大用水量 720 m³/a；喷雾装置主要布设在投料口、生产车间顶部。

c.厂区道路地面需洒水降尘面积约 2000 m²，洒水降尘用水为 2 L/(m²·d)，则洒水降尘用水量 1200 m³/a；

项目降尘总用水量 2640 m³/a；由新鲜水提供。

③洗车平台用水

项目设车辆清洗平台，车辆出厂前冲洗干净底盘、车轮及车身，减少扬尘产生，清洗用水量按 $0.1 \text{ m}^3/\text{车}\cdot\text{次}$ 计，运输车辆每车载重按 40t 计，原料及成品运出厂车次共计约 5750 次，则车辆清洗用水量约 575 t/a，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蒸发损耗量约占总用水量的 10%，则车辆清洗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57.5 \text{ m}^3/\text{a}$ 。

综上所述，项目新鲜水使用量共计约 $3072.5 \text{ m}^3/\text{a}$ ，由区域供水系统提供。

(2) 排水

项目洗车平台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降尘用水全部蒸发损耗，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300 \text{ 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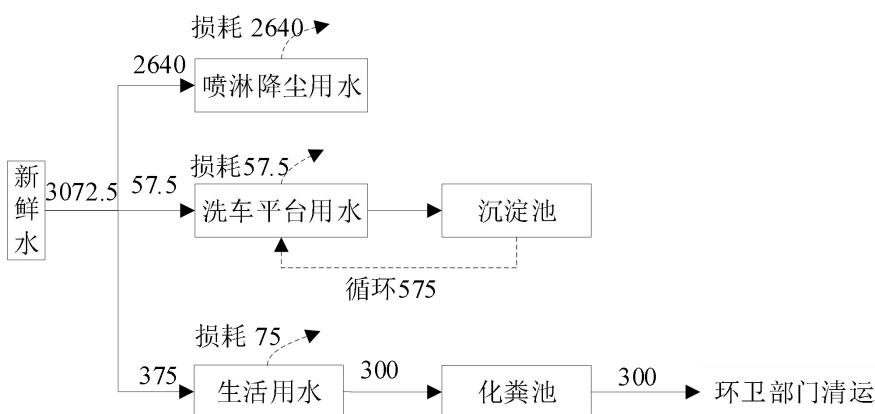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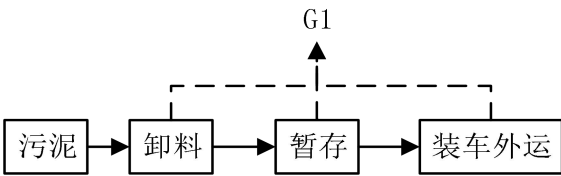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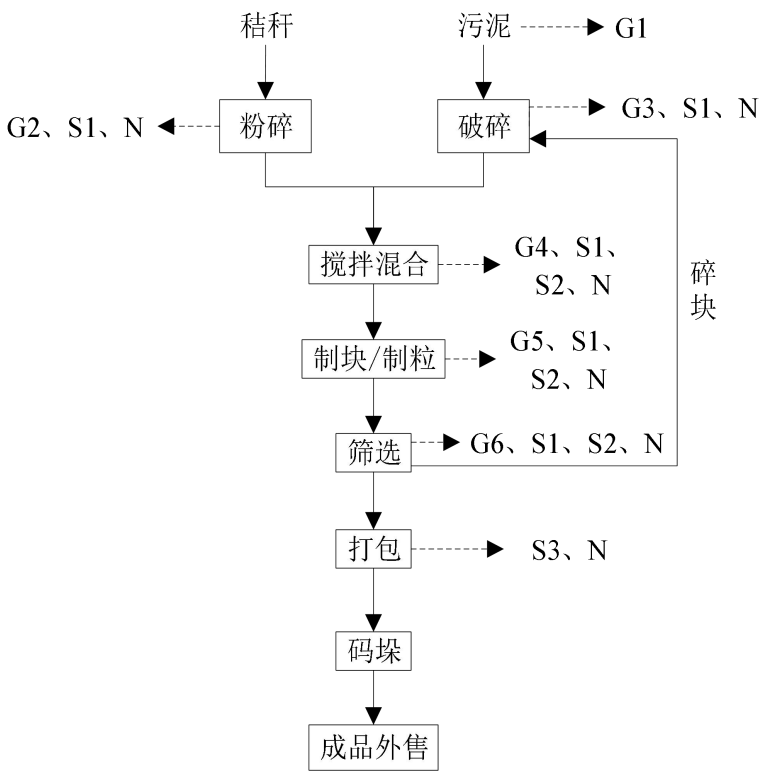
图 2-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3/a

(3) 供电

项目年用电 100 万 $\text{kW}\cdot\text{h}$ ，引自峨山镇电力局供电网，能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六、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 200 米钢结构厂房内，占地面积约 9000m^2 。厂区共 2 个车间，其中第一车间用于污泥的暂存，第二车间用于生物质颗粒、压块的生产；大门均位于车间西侧，办公室位于车间外西南角。项目分区明确，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

	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1) 污泥暂存转运工艺流程  图 2-2 污泥暂存转运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项目接收市政污泥等（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进场后在 1#车间内污泥存储区暂存，达到一定储量后装车外运至接收单位。污泥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储存废气 G1。 (2) 生物质颗粒、压块工艺流程  图 2-3 生物质颗粒、压块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原料主要为市政污泥等（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与秸秆、木材、木屑、树皮、木材下脚料等生物质，通过运输车送进厂区内 1#车间内分区储

	存。污泥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污泥储存废气 G1。 ①粉碎：原料中秸秆、木材等需要粉碎成粉料；该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 G2、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噪声 N。 ②破碎：项目污泥运输存放过程中因挤压会有部分结块，作业时由装载机将原料分别运至破碎机内进行破碎，使其松散。该工序会产生污泥破碎废气 G3（包括粉尘和臭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废灯管 S2、噪声 N。 ③搅拌混合：污泥破碎成细料后与其他粉碎原料一起搅拌混合均匀，送入待制粒仓，随后物料通过风力输送，经卸料器送入制块机；该工序会产生搅拌混合废气 G4（包括粉尘和臭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废灯管 S2、噪声 N。 ④制块/制粒：制块机/颗粒机将物料挤压进入模孔，在模孔中成型，并不断向模孔外端挤出，形成块状/颗粒状产品。根据客户需求，可制成大块产品或小粒径产品。挤压成型机在对固体废物压实的同时对其加热到 60℃。该工序会产生制块/制粒废气 G5（包括粉尘和臭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S1、废灯管 S2、噪声 N。 ⑤筛选：制块机/颗粒机出来的块状品通过密闭的皮带输送机进入震动筛，筛出合格产品，碎料经皮带重新回到粉碎工序加工。该工序会产生筛选废气 G6（包括粉尘和臭气）、噪声 N。 ⑥打包：合格产品经自动打包机完成计量、打包。该工序会产生废包装 S3。 ⑦码垛：由叉车码垛入库待售。 2、主要产污环节 （1）废气 拟建项目废气主要是污泥储存废气，压块生产线废气（原料粉碎、污泥破碎、混合搅拌、制块/制粒、筛分工艺产生的粉尘及臭气），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等。 （2）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
--	--

	(3) 噪声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配套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80dB（A）。			
	(4) 固废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废包装、废灯管。			
	表 2-7 拟建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颗粒压块生产线	颗粒压块生产线废气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原料装卸	装卸粉尘	颗粒物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粉尘	颗粒物
		污泥储存	污泥储存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洗车平台	洗车平台废水	SS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SS 等
	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墙体隔声、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废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回用于生产
			废除尘布袋	环卫部门清运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包装	废包装	外售资源回收单位
		废气治理	废灯管	委托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枣庄市 2023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峰城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峰城区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类别	监测结果（CO 单位为 mg/m³，其他均为μg/m³）					
	SO₂	NO₂	PM₁₀	PM₂.₅	O₃	CO
峰城区	12	28	80	42	184	1.0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35	160	4

监测结果表明，2023 年峰城区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CO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M₁₀、PM₂.₅、O₃ 年均值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

项目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为新沟河，水质监测结果引用峰城化工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检测数据，具体见表 3-2。

表 3-2 新沟河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断面名称	单位	新沟河：省政府认定起步区上游			新沟河：省政府认定起步区下游		
		1500m 处（1#）			500m 处（2#）		
		2023.4.5	2023.4.6	2023.4.7	2023.4.5	2023.4.6	2023.4.7
pH	无量纲	7.8	7.6	7.7	7.6	7.7	7.6
溶解氧	mg/L	6.78	6.71	6.79	6.64	6.79	6.88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1	3.1	3.0	3.1	3.2	3.1
化学需氧量	mg/L	22	24	21	26	15	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1	5.2	3.8	5.6	4.4	4.5
氨氮	mg/L	1.03	0.515	0.709	1.12	0.726	0.985
总磷	mg/L	0.19	0.15	0.19	0.18	0.14	0.15
总氮	mg/L	3.28	3.59	3.03	3.11	3.33	3.17
铜	mg/L	ND	ND	ND	ND	ND	ND
锌	mg/L	ND	ND	ND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ND	ND	ND
	钼	mg/L	ND	ND	ND	ND	ND	ND
	镍	mg/L	ND	ND	ND	ND	ND	ND
	氟化物	mg/L	0.12	0.15	0.15	0.13	0.12	0.12
	硫酸盐	mg/L	196	197	183	197	195	197
	氯化物	mg/L	91.2	92.1	91.5	91.5	91.2	91.5
	硝酸盐氮	mg/L	0.60	0.53	0.49	0.58	0.53	0.44
	硒	μg/L	ND	ND	ND	0.6	ND	ND
	砷	μg/L	0.4	0.5	0.5	0.4	0.4	ND
	汞	μg/L	ND	ND	0.04	ND	ND	ND
	镉	μg/L	ND	ND	ND	ND	ND	ND
	铅	μg/L	ND	ND	ND	ND	ND	ND
	六价铬	mg/L	0.007	0.013	0.009	0.010	0.009	0.006
	氰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挥发酚	mg/L	ND	ND	ND	ND	ND	ND
	石油类	mg/L	ND	0.02	ND	ND	0.03	ND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ND	ND
	硫化物	mg/L	ND	ND	ND	ND	ND	ND
	甲醛	mg/L	ND	ND	ND	ND	ND	ND
	粪大肠菌群	MPN/100mL	1.4×10 ²	1.2×10 ²	1.3×10 ²	3.6×10 ²	3.8×10 ²	3.6×10 ²
	三氯甲烷	μg/L	ND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μg/L	ND	ND	ND	ND	ND	ND
	1,2-二氯乙烷	μg/L	ND	ND	ND	ND	ND	ND
	苯	μg/L	ND	ND	ND	ND	ND	ND
	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ND
	二甲苯	μg/L	ND	ND	ND	ND	ND	ND
	氯苯	μg/L	ND	ND	ND	ND	ND	ND
	苯胺	μg/L	ND	ND	ND	ND	ND	ND

	硝基苯	μg/L	ND	ND	ND	ND	ND	ND
	吡啶	μg/L	ND	ND	ND	ND	ND	ND
	全盐量	mg/L	509	481	488	521	508	521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ND	ND	ND
	烷基汞	ng/L	ND	ND	ND	ND	ND	ND
		ng/L	ND	ND	ND	ND	ND	ND
	总有机碳	mg/L	11.7	12.8	14.7	6.4	12.1	8.6
监测结果表明，1#、2#监测断面处 COD、氨氮、BOD ₅ 、总氮出现超标现象，其他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出现超标现象可能是由于沿线农村生活及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3、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化粪池、污水管线、危废间等已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根据项目区域周围情况，确定本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与保护等级见表 3-3，项目主要敏感目标分布见附图 2。							
	表 3-3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编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项目的方位和距离		保护标准		
			方位	距离（m）				
1	环境空气	前山头村	SW	3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地下水	厂界 500 米范围内浅层地下水，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3	声环境	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一、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组织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无组织颗粒物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有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3-4。					
	表 3-4 废气排放标准					
	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有组织标准要求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	标准名称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颗粒物	15	10	3.5	1.0	DB37/2376-2019、GB16297-1996
	氨		/	4.9	1.5	GB14554-93
	硫化氢		/	0.33	0.06	GB14554-93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16（无量纲）	GB14554-93、DB37/2801.7-2019
	二、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拟建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四、固体废弃物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应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目前山东省主要对 6 种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即：大气污染物：SO₂、NO_x、颗粒物、VOCs；废水污染物：COD_{Cr}、NH₃-N。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无需申请 COD、氨氮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VOCs、SO₂、NO_x 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21 t/a，则项目需要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21 t/a。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污染物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因此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削减替代，颗粒物削减替代量为 0.42 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拟建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时间较短，整个过程污染物产生量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废气 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泥储存废气，颗粒、压块生产线废气（原料粉碎、污泥破碎、混合搅拌、制块/制粒、筛分工艺产生的粉尘及臭气），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等。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压块生产线废气（原料粉碎、污泥破碎、混合搅拌、制块/制粒、筛分工艺产生的粉尘及臭气）。 （1）源强核算 ①颗粒、压块生产线粉尘（原料粉碎、污泥破碎、混合搅拌、制块/制粒、筛分工艺产生的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2542 生物质致密—25—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手册》，其中 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行业系数表中“剪切、破碎、筛分、造粒的产污系数为 6.69×10^{-4} t/t 产品”。项目年产生生物质颗粒、压块 7 万吨，则项目生产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为 46.83 t/a。 ③颗粒、压块生产线臭气 颗粒、压块生产线使用的污泥均为已喷洒除臭剂的污泥，臭气主要为工艺过程中污泥散发的臭气，该臭气产生情况类比同类项目污泥暂存废气产生情况。 类比《盐城鑫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生物质污泥颗粒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该项目原料主要为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含水量$\leq 50\%$）和秸秆、木屑、稻壳、树皮等，与本项目原料类型基本一致，类比得出污泥在暂存过程中：氨产生量为 0.001 kg/h，硫化氢为 0.0001 kg/h。 本项目颗粒、压块生产线工作时间最长均按 2400 h/a。根据天然植物液除臭

技术中空间雾化法对废气的治理，其臭气可减少 30%，故本项目除臭率以 30% 计。则颗粒、压块生产线 NH_3 产生量为 0.0034 t/a， H_2S 产生量为 0.00034 t/a。

（2）处理措施

颗粒、压块生产线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经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处理后，通过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①措施可行性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本项目颗粒物治理工艺为袋式除尘，属于可行技术，恶臭气体处理工艺为 UV 光氧，属于可行技术。

②收集效率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集气罩应能实现对烟气（粉尘）的捕集效果，排烟（粉尘）罩集气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

③处理效率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一版，P175），脉冲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 99.5%。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处理效率取 99.5%。

UV 光氧除臭工艺采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氧化反应、高能离子发生器的工艺来降解恶臭气体，改变恶臭气体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_2S 、VOC 类等分子链结构，使恶臭化合物分子链，通过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氧化反应、正氧离子的氧化反应，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_2 、 H_2O 等。本项目恶臭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故除臭效率取 90%。

④集气罩风量

拟建项目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到污染物散发点的距离均约为 0.5 m，污染源处控制风速取 0.5 m/s，根据上吸罩吸风技术核算风量，风量计算公式为：

$$Q=3600KPHV$$

Q——风量（ m^3/h ）；

	K——风险系数 1.4; P——集气罩周长 (m) ; H——集气罩到污染物散发点的距离 (m) ; V——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速率 (m/s) 。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集气罩周长合计 10.5 m, 则所需风量为 13230 m³/h, 考虑风损后, 选用风机风量为 14000 m³/h。 (3) 废气排放情况 颗粒、压块生产线废气 (原料粉碎、污泥破碎、混合搅拌、制块/制粒、筛分工艺产生的粉尘及臭气) 经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90%), 经袋式除尘器、UV 光氧处理 (颗粒物、臭气处理效率分别取 99.5%、90%), 通过一根高 15 米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时以 2400 h/a 计, 风机风量为 14000 m³/h。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的排放量 0.3 t/a, 排放速率 0.09 kg/h, 排放浓度为 6.43 mg/m³; 氨排放量 0.00031 t/a, 排放速率 0.00013 kg/h, 排放浓度 0.0093 mg/m³; 硫化氢排放量 0.000031 t/a, 排放速率 0.000013 kg/h, 排放浓度 0.00093 mg/m³。 2、无组织废气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是未被收集的废气, 污泥储存废气, 装卸粉尘, 车辆运输扬尘等。 ①未被收集的废气 根据前述计算, 则未被收集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4.68 t/a, 未被收集的氨排放量为 0.0003 t/a, 未被收集的硫化氢排放量为 0.00003 t/a。 ②污泥储存废气 本项目污泥主要为市政污泥等 (一般工业固废), 经运输车卸料在 1#车间内暂存, 储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恶臭气体, 主要以氨、硫化氢为主。通过车间密闭、喷洒除臭药剂进行控制。 喷洒除臭药剂: 本项目使用的除臭药剂为植物型除臭剂, 主要成分为植物提取液, 经过喷雾装置形成雾状, 在空间扩散液滴的半径≤0.04 mm。液滴表面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 不仅能有效地吸附空气中的异味分子, 同时也能使被吸
--	--

附的异味分子的立体构型发生改变，削弱了异味分子中的化学键，使得异味分子的不稳定性增加，容易与其他分子和植物提取液中的酸性缓冲液发生化学反应，最后生成无味、无毒的物质。

类比《盐城鑫禾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0万吨生物质污泥颗粒建设项目》环评及验收资料，该项目原料主要为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含水量 $\leq 50\%$ ）和秸秆、木屑、稻壳、树皮等，与本项目原料类型基本一致，类比得出污泥在暂存过程中：氨产生量为0.001 kg/h，硫化氢为0.0001 kg/h，本项目污泥最大存放时间为24 h/d、300 d/a，则项目污泥暂存过程氨产生量为0.0072 t/a，硫化氢为0.00072 t/a，在1#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天然植物液除臭技术中空间雾化法对无组织废气的治理，其臭气可减少30%，故本项目除臭率以30%计。则H₂S无组织排放量为0.0005 t/a，NH₃无组织排放量为0.005 t/a。

③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包括秸秆、稻壳、树皮等，装卸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表1-12卸料的排放因子，卡车自动卸料时谷物的无控制排放因子为0.32 kg/t（卸料），原材料合计装卸料4万吨，则无控制粉尘排放量为12.8 t/a。

对照《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附录4洒水的控制效率为74%、附录5密闭式的堆场控制效率为99%，则洒水+密闭堆场控制效率为99.74%，装卸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33 t/a。

④车辆运输扬尘

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扬尘，扬尘的产生和车速及自身车重及表面粉尘量有关，因此环评要求项目建设方车辆在厂内运输行驶限制车速，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出厂前一律清洗轮胎，因此，运输车辆在厂内行驶产生的扬尘极少，运输途中车辆不允许超载，降低车速，运输原料要用毡布加棚覆盖，减少扬尘对运输路线附近大气环境的污染，降低对沿线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排放方式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 施名称	收集效 率（%）	去除效 率（%）	是否 为可 行技 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颗粒、压 块生产线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42.15	17.56	1254.3	袋式除 尘器 +UV 光 氧	90	99.5	是	0.21	0.09	6.43
					氨	0.0031	0.0013	0.093		90	90		0.00031	0.00013	0.0093
					硫化氢	0.00031	0.00013	0.0093		90	90		0.000031	0.000013	0.00093
	2	未收集废 气	无组织	/	颗粒物	4.68	1.95	/	加强密 闭,提高 集气罩 收集效 率	/	/	/	4.68	1.95	/
					氨	0.0003	0.00013	/		/	/	/	0.0003	0.00013	/
					硫化氢	0.00003	0.000013	/		/	/	/	0.00003	0.000013	/
		污泥储存			氨	0.0072	0.001	/	密闭、喷 洒除臭 药剂	/	30	是	0.005	0.0007	/
					硫化氢	0.00072	0.0001	/		/	30		0.0005	0.00007	/
		装卸			颗粒物	12.8	5.33	/	洒水+密 闭	/	99.74	是	0.033	0.014	/
		车辆运输			颗粒物	少量	/	/	洗车、洒 水等	/	/	是	少量	/	/
	表 4-2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地理坐标		排气筒 类型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 径 (m)	烟气出口温度 (℃)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1	生产 废气 排气筒	DA001	117°46'8.460" 34°46'4.850"		一般排 放口	15	0.3	25	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 200 米钢结构厂房内，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有组织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要求；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无组织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超额排污及设备检修、开停车等情况下的排污。 拟建项目采用的环保设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主要污染因素是废气。 1) 临时开停车 在生产过程中，停电、停水或某一设备发生故障，可导致项目生产临时停工。拟建项目属于非连续操作，在临时停工中，原辅材料暂存于车间内，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 2) 设备检修 生产装置每年检修一次，年检时，首先要停工，对生产线、原料包装及环保设备等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后，再开工生产。 3) 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非正常排放 大气污染物事故排放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设施损坏造成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根据本工程特点，主要废气非正常工况下的事故为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20% 时，大气污染因子颗粒物非正常排放。
----------------------------------	---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源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频次	持续时间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003.6	14.05	10	3.5	2 次/年	0.5h/次

在废气治理措施故障时，项目废气排放浓度明显增大，且出现超标现象，本工程投产后，平时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其正常运转，避免事故性排放情况的发生，一旦发现处理设备出现故障，公司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应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处理设备正常工作。

5、监测计划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拟建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氨、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

二、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三、噪声

1、项目主要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设备噪声、装卸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

I 运营期生产设备噪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5（1） 项目室内主要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建 筑 物	声源名 称	噪声源 强/dB （A）	数量/ 台	降噪 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持续 时间	室内边界声级/dB （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m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东	西	南	北	
	1	生 产 车 间	破碎机	85	2	选用 低噪 声设 备、 基础 减震 等	71	5	20	8	生 产 期 间	59.8	62.9	60.0	61.3	20	20	20	20	39.8	42.9	40.0	41.3	1
	2		混料搅 拌机	80	3		67	9	21	7		59.6	60.8	59.8	61.4	20	20	20	20	39.6	40.8	39.8	41.4	1
	3		链板输 送机	80	1		65	11	23	5		59.8	60.6	60.0	62.9	20	20	20	20	39.8	40.6	40.0	42.9	1
	4		粉碎机	85	2		53	23	20	8		59.6	59.7	59.8	61.0	20	20	20	20	39.6	39.7	39.8	41.0	1
	5		皮带输 送机	70	2		48	28	22	6		54.8	54.9	55.0	57.2	20	20	20	20	34.8	34.9	35.0	37.2	1
	6		制块机	78	2		40	36	22	6		62.8	62.9	63.0	65.2	20	20	20	20	42.8	42.9	43.0	45.2	1
	7		颗粒机	78	6		30	43	15	10		50.9	50.8	51.3	51.8	20	20	20	20	30.9	30.8	31.3	31.8	1
	8		震动筛	83	3		37	39	21	7		50.9	50.9	51.0	52.7	20	20	20	20	30.9	30.9	31.0	32.7	1
	9		裙边带 输送机	70	2		31	45	23	5		55.9	55.8	56.0	58.9	20	20	20	20	35.9	35.8	36.0	38.9	1
	10		提升机	75	1		21	55	23	5		61.0	60.8	61.0	63.9	20	20	20	20	41.0	40.8	41.0	43.9	1
	11		刮板机	83	1		18	58	22	6		48.1	47.8	48.0	50.2	20	20	20	20	28.1	27.8	28.0	30.2	1
	12		自动打 包机	80	1		9	67	20	8		51.0	49.8	50.0	51.3	20	20	20	20	31.0	29.8	30.0	31.3	1
13	缝布输 送机		70	1	4		72	22	6	65.0		60.8	61.0	63.2	20	20	20	20	45.0	40.8	41.0	43.2	1	
表 4-5（2） 项目室外主要声源及降噪措施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dB （A）	数量/台	型号	控制措施				降噪后噪声级/dB （A）				持续时间											
1	风机	70	1	14000 m³/h	基础减震、软管连接、隔音、消声 器、隔音罩等吸声降噪等措施				45				生产期间											

2、噪声影响预测分析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具体为：

①室内声源

a.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求出：

$$L_{pi}=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表面积，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b.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c.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声源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时，室外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根据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及透声面积换算为室外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w(T)+10\lg S$$

式中： $L_w(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②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L_{p(r)}=L_{p(r0)}+D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0)}$ ——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③预测点的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3、预测结果和分析

拟建项目实行一班制, 夜间不生产, 设备经距离衰减后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6 拟建项目噪声贡献值预测表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0.5	60	达标
2	南厂界	49.8		
3	西厂界	50.3		
4	北厂界	51.9		

由预测结果可知, 设备噪声采用隔声、设备减振措施后, 经过厂区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II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运输车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较大，噪声源强一般在 85 dB（A）左右，进出厂区车辆要求低速行驶，禁止鸣笛，按照固定路线行驶，厂区四周绿化，降低对人员办公及生活的影响，可降噪 25 dB（A）左右。

对运输车辆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4-7 运输车辆噪声预测结果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不同距离噪声贡献值 dB(A)									
		10m	20m	30m	40m	50m	60m	70m	80m	90	100
运输车	60dB	40	34	30	28	26	24	23	22	21	20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输车辆出入厂区时通过采取低速行驶、禁止鸣笛、厂区四周绿化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运输车辆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车辆会对沿途的环境敏感点造成一定的环境影响，建设单位应加强管理和培训教育，优化运输路线。尽量选择敏感点少、路况好的线路，运输车辆应限速限鸣，遇村庄等敏感点路段和进入城市市区后，应低速行驶并禁止鸣笛等，运输方案的优化，可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运输道路两侧敏感点的噪声影响。

III 装卸噪声

此外项目运行产生的装卸噪声主要为卸货和货物搬运噪音，源强在 65～75dB（A）之间，为不连续性噪声，仅在装、卸货时产生。通过加强管理、轻拿轻放、禁止汽车鸣笛等措施控制。

因此，项目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具体检测计划如下。

表 4-8 拟建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四、固废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废包装、废灯管。

①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日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75 t/a，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②除尘器收尘

根据项目产污系数核算，布袋除尘器收尘量约为 41.94 t/a，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类别代码为 SW59（900-099-S59）。

③废除尘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滤袋平均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0.2 t/a，作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类别代码为 SW59（900-099-S59）。

④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运输车辆清洗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产生的沉渣量约为 2 t/a，该部分泥砂主要成分为砂石颗粒、土，清除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类别代码为 SW59（900-099-S59）。

⑤废包装

项目包装时会产生废包装，根据企业经验数据，则产生量约为 1.5 t/a，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类别代码为 SW17（900-099-S17）。

⑥废灯管

项目 UV 光氧处理恶臭使用的灯管约每年更换一次，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废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29，危废代码 900-023-29，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处置。

表 4-9 拟建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一览表

编号	固废性质	产生环节	名称	产生量(t/a)	形态	有毒有害成分	代码	危险特性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5	固态	/	/	/	环卫清运

2	一般 固废	废气 治理	除尘器 收尘	41.94	固态	/	SW59, 900-099-S59	/	回用于 生产
3			废除尘 布袋	0.2	固态	/	SW59, 900-099-S59	/	环卫部 门清运
4			废水处 理沉渣	2	固态	/	SW59, 900-099-S59	/	回用于 生产
5			包装 废包装	1.5	固态	/	SW17, 900-099-S17	/	外售资 源回收 单位
6	危险 废物	废气 治理	废灯管	0.01	固态	含汞灯 管	HW29, 900-023-29	T	委托具 有危险 废物经 营许可 证的单 位进行 处置

4、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不与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混合收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于车间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地面均进行硬化，并按下表要求对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进行了设置。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建设及管理要求：①暂存处设置识别一般工业固废的明显标志，地面进行硬化且无裂隙、地面整洁，由专人负责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和管理的工作。禁止将一般工业固废混入生活垃圾，合理处置；②贮存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废的类别相一致；③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了警示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对进出的固废进行登记；④各类固体废物在厂内临时堆放期间加强管理，做好防渗处理，外运过程防治抛洒泄漏。一般工业固废用桶、罐或高强度专用包装袋包装后存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管理可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相应要求。

(3) 危险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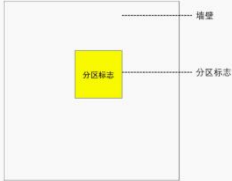
1) 危废间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位于车间北侧，占地面积约 6m²，危废暂存间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淋，地面采取防渗布置，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和转移的记录。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渗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表 7 中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参照表重点防渗区要求做好防渗措施。根据上文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共 0.01t/a，企业储存周期 1 年，通过计算可得，危险废物暂存间储存能力大于本项目的最大储存危险废物量。危废间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危废间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单元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厂区北侧	6m²	1吨	1年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标准要求执行。

危废暂存间标志		危险废物标签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附着式	柱式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腐蚀性	毒性	易燃性	反应性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等过程中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表 4-11 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		本本项目拟采取的措施
贮存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	企业在车间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一间，占地面积约 6m²，

设施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 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严格防风、防晒、防雨、防漏、 防渗、防腐，无露天存放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 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 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分区贮存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 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 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企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地面、墙 面裙脚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 面无裂缝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 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 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 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 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 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 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做 防渗处理，采用抗渗混凝土，表 面涂刷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 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text{cm/s}$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 进入	危险废物暂存间日常由专人管 理，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 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 墙等方式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不同分区， 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过道 与隔板分隔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便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暂存间外显著位置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管理方面台账齐全，有危废产生环节示意图，各种规章制度、岗位责任制健全； 2) 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3) 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表 4-12 危险废物收集符合性一览表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建设单位拟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计划包括以上内容	符合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建设单位拟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并严格按照规程进行操作	符合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建设单位配备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等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建设单位在危废收集及转运过程中做好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符合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建设单位在危废收集及转运过程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上述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要求进行。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处置合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其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其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相应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分析

拟建项目存在可能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化粪池、污水管线、危废间等。主要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为化粪池污水、污泥暂存、危废间等下渗污染土壤、地下水。

2、污染防控措施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环节是化粪池、污泥存储区、污水管线、危废间等。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化粪池、污泥存储区、污水管线、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6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1.5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防渗处理。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废水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很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可能产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的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降低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评价遵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和《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文）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拟建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及环境风险分析，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

按《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所提供的方法，对本项目的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

	物等进行识别。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不涉及风险物质，不属于重大风险源。 2、环境风险识别 （1）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运行情况，主要风险为： 秸秆等原材料均易燃，暂存在厂区内易发生火灾风险，导致周围大气环境受到影响，消防废水泄漏到外环境，导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受到污染。 主要环保设备为除尘器，在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的节点进行收集处理或者封闭。在除尘器破损或失效的情况下，会使粉尘呈现无组织形式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造成污染。 （2）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应严禁烟火，适当设置消防器材。 ②车间、原辅材料存放区均应为硬化地面防渗，确保发生事故时，泄漏的消防废水不会通过渗透和地表径流污染地下水和地表水； ③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生产操作规程，做到车间、工段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④加强设备巡查、检查和维护保养，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⑤电力变压器装设熔断器或继电保护装置，容量较大时还应附装瓦斯继电器，以便及时将故障变压器与电网切断。加强绝缘监测，定期进行电线、变压器绝缘的预防试验和轮换检修。 ⑥加强运行管理，经常在高峰负荷时间内对变压器的负荷进行监测，有问题及时更换较大容量的变压器。 ⑦定期巡检维修环保设施。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环保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3）应急预案 ①报警：1）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2）如
--	---

	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3) 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②启动应急预案：1) 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2) 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3) 判断是否拨打 119。 ③现场救援：1) 利用灭火器材灭火；2) 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3) 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4) 抢救受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1) 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2) 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3) 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4) 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⑤伤员救护：1) 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2) 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3) 拨打 120。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⑦查明事故原因。 ⑧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 (4) 风险小结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控和管理，避免事故的发生。在认真落实工程拟采取的安全措施及评价所提及的安全设施和安全对策后，工程事故对周围环境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使用已除臭的污泥；集气罩收集、UV 光氧处理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厂界	未收集粉尘	颗粒物	加强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装卸粉尘		洒水+密闭	
		车辆运输粉尘		洗车、洒水等	
		污泥储存	氨	密闭、喷洒除臭药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洗车平台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不外排。	
声环境	厂界		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基础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废除尘布袋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除尘器收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外售资源回收部门，废灯管委托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产生影响的环节是化粪池、污泥存储区、污水管线、危废间等。按照防污性能和污染物控制难易程度，本项目拟采取分区防渗。其中化粪池、污泥存储区、污水管线、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参照 GB 18598 执行防渗处理。其他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⁷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刻停止生产，防止不达标废气排放污染环境。 ②加强员工的思想、道德教育，提高员工的责任心和主观能动性；完善并严格遵守相关的操作规程，加强岗位培训，落实岗位责任制；加强设备管理及检查。 ③运营过程必须有人值班，自动掌握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到最低。 ④环保设施在运行过程中，如发生重大事故，需较长时间维修，必须向生态环境局写出书面申请，批准后方可正常生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 与 GB15562.2-1995）要求，规范排污口的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要求，预留专门的采样监测口和设置符合规范的采样平台，并按时进行监测。 2、建设单位应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3、建设单位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 4、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风险源，但是为避免事故发生，建设单位必须高度重视安全运营、事故防范以减少风险。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选取安全的环保设施，项目运营是安全可靠的。建设单位对施工期、运营期的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一起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六、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拟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4.923		4.923	+4.923
	氨（t/a）				0.00561		0.00561	+0.00561
	硫化氢（t/a）				0.000561		0.000561	+0.000561
废水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t/a）				3.75		3.75	+3.75
	除尘器收尘（t/a）				41.94		41.94	+41.94
	废除尘布袋（t/a）				0.2		0.2	+0.2
	沉淀池沉渣（t/a）				2		2	+2
	废包装（t/a）				1.5		1.5	+1.5
危险废物	废灯管（t/a）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生物质颗粒、压块生产和一般固废污泥处置、贮存、转运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工作。

请贵公司接受委托后按国家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工作程序，正式开展编制工作，具体事宜待双方签订书面合同时商定。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枣庄启能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4MADY4QDG8K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可下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APP，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枣庄启能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马泽华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物质成型燃料销售；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建设工程施工；木材采运；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4 年 08 月 16 日

住所

山东省枣庄市峄城峨山镇马楼村委会西北200米路东

登记机关

2024年 08月 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启能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泽华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4MADY4QDG8K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409-370404-89-01-381888			
	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压块生产和一般固废污泥处置、贮存、转运项目			
建设地点	建设地点	峰城区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200米钢结构厂房内（不在峨山化工园区规划线内）			
项目 基 本 情 况	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位于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200米钢结构厂房内（不在峨山化工园区规划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地块总占地9000平方米（约13.5亩）；建筑物总建筑面积为5650平方米，包括：2座生产车间共占地5500平方米，办公室一座占地面积为150平方米，建筑系数63%、绿化率9%；共拟建设2条生产线分别为：1.生物质颗粒、压块生产线，生产年生产能力为7万吨；2.污泥暂存转运生产线，生产年生产能力为4.5万吨。所用主要原料为秸秆、稻壳、污泥、树皮、木削、木材下脚料（家具厂边角料等）均为外购；主要设备：破碎机、混料搅拌机、链板输送机、粉碎机、皮带输送机、制块中转仓、制块机、生物质颗粒机、震动筛、裙边带输送机、提升机、刮板机、自动打包机、缝布输送机、装载机、叉车等共计38台（套）；工艺消耗各种能源年折算标准煤123.1吨（当量值），其中电力年消100万千瓦时；万元GDP能耗为：0.3吨标准煤/万元。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单位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13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6年	
项目负责人 马泽华		联系电话 182****3503			
承诺： 枣庄启能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马泽华 备案时间：2024-9-13					

附件 4 租赁合同

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枣庄启能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厂房基本情况。

甲方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坐落于：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院内，
土地面积为 9000 平方米，厂房面积约 5650 平方米。

第二条 厂房用途。

承租方用于正常生产经常。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 至 2034 年 9 月 14 日 止。

第四条 租金 元每月

该厂房月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供电及设施仅供方便使用，不
作为租赁的必备条件。

租赁期间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按 年 支付租金给甲方，并需提前一周支付。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正常的厂房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费用等设施在使用过程中的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厂房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责
任赔偿损失。

第七条 关于厂房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厂房租赁期间，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八条 厂房押金

甲、乙双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由乙方支付甲方 伍万 元作为押金，在合同期
内解除租赁关系则押金不退。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
三个月租金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
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电话
2024 年 9 月 15 日


乙方（盖章）
电话
2024 年 9 月 15 日


附件 5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一般固废污泥贮存、转运和压块处置及 RDF 燃料棒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 200 米钢结构厂房内	
联系人	马泽华		联系电话	18263733503	
项目基本情况	枣庄启能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于枣庄市峰城区峨山镇枣庄市科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北 200 米钢结构厂房内建设一般固废污泥贮存、转运和压块处置及 RDF 燃料棒生产项目。拟建项目占地面积约 9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650 平方米；总投资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 300 万元，拟建设 3 条生产线：①生物质压块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5 万吨；②RDF 燃料棒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5 万吨；③污泥暂存转运生产线，年生产能力为 7 万吨。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分局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原辅材料来源的说明

关于原辅材料来源的说明

我单位所用原料来源如下：

污泥：主要收购市政污泥等。我单位收购的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不收购危险废物。

木屑、木材下脚料：主要收购家具厂边角料等。

枣庄启能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2024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7 承诺函

承诺函

山东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贵公司与我单位签订的《生物质颗粒、压块生产和一般固废污泥处置、贮存、转运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约定，我单位承诺提供给贵单位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的。

由贵单位编制的《生物质颗粒、压块生产和一般固废污泥处置、贮存、转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已收悉，经对报告内容认真核对，我单位确认相关技术资料及支撑性文件均为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如出现实际建设内容与报告及审批内容不一致的情况，我单位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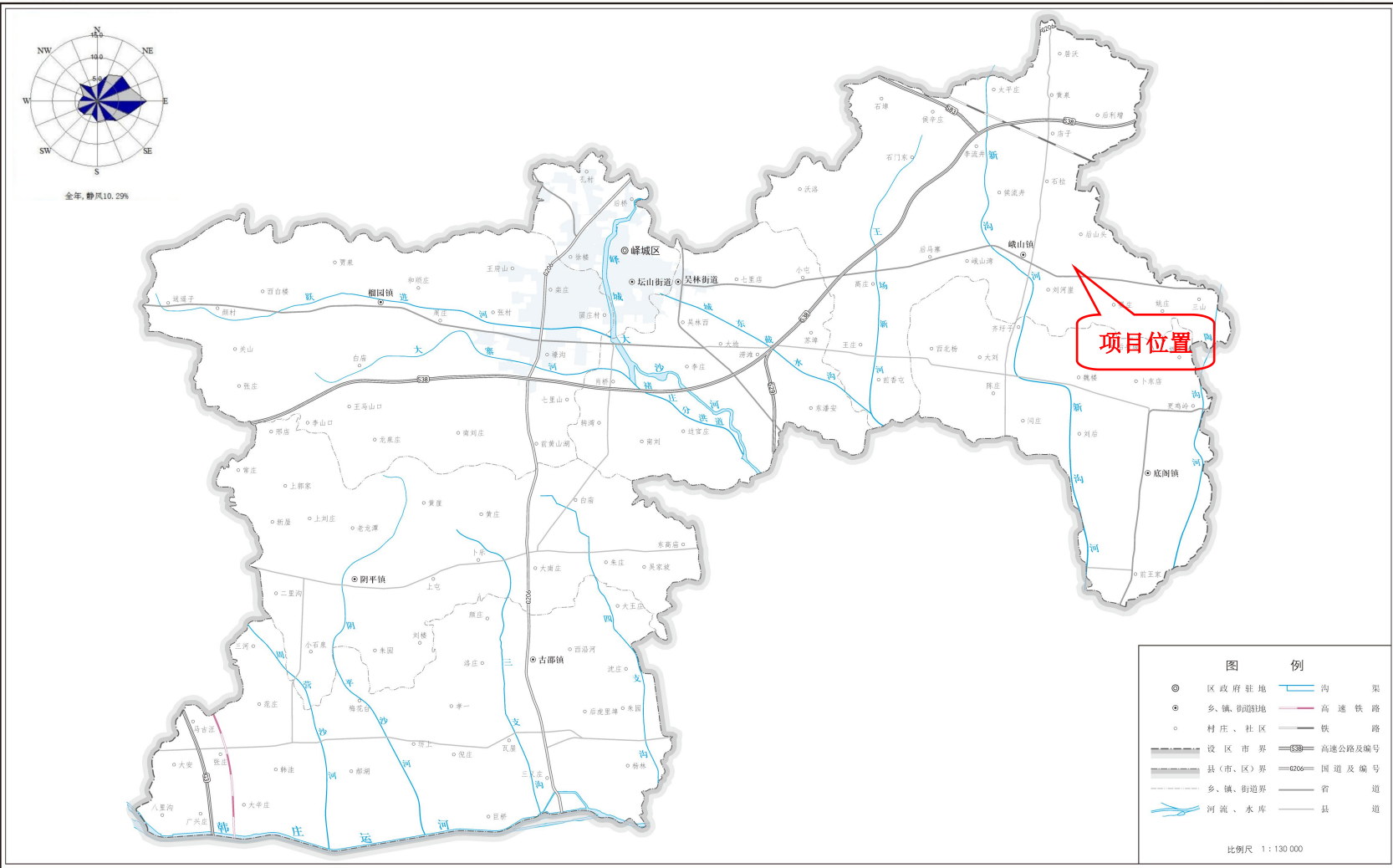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枣庄启能资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签发日期：2024 年 10 月 11 日

峰 城 区 地 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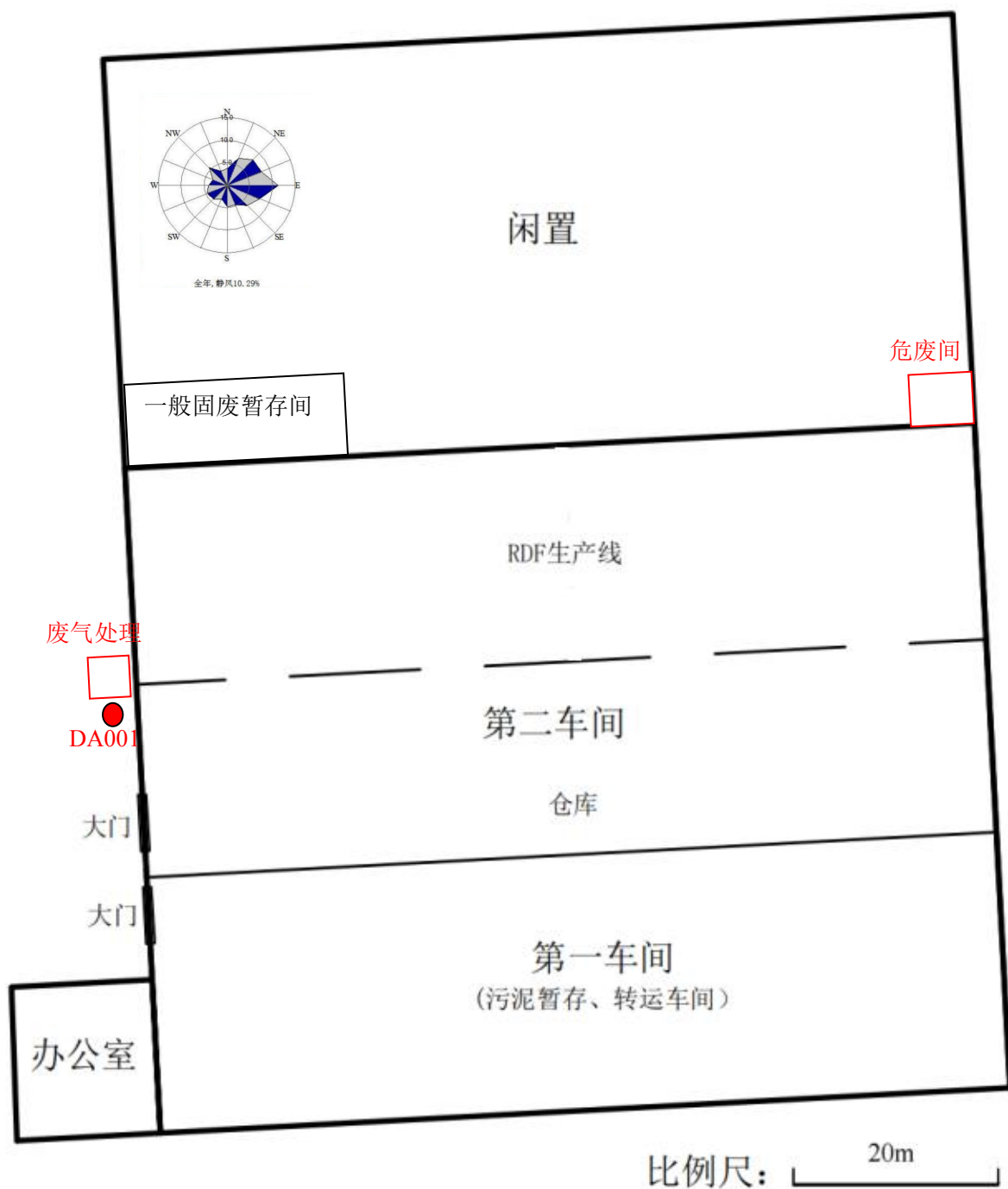
审图号：鲁S6（2023）026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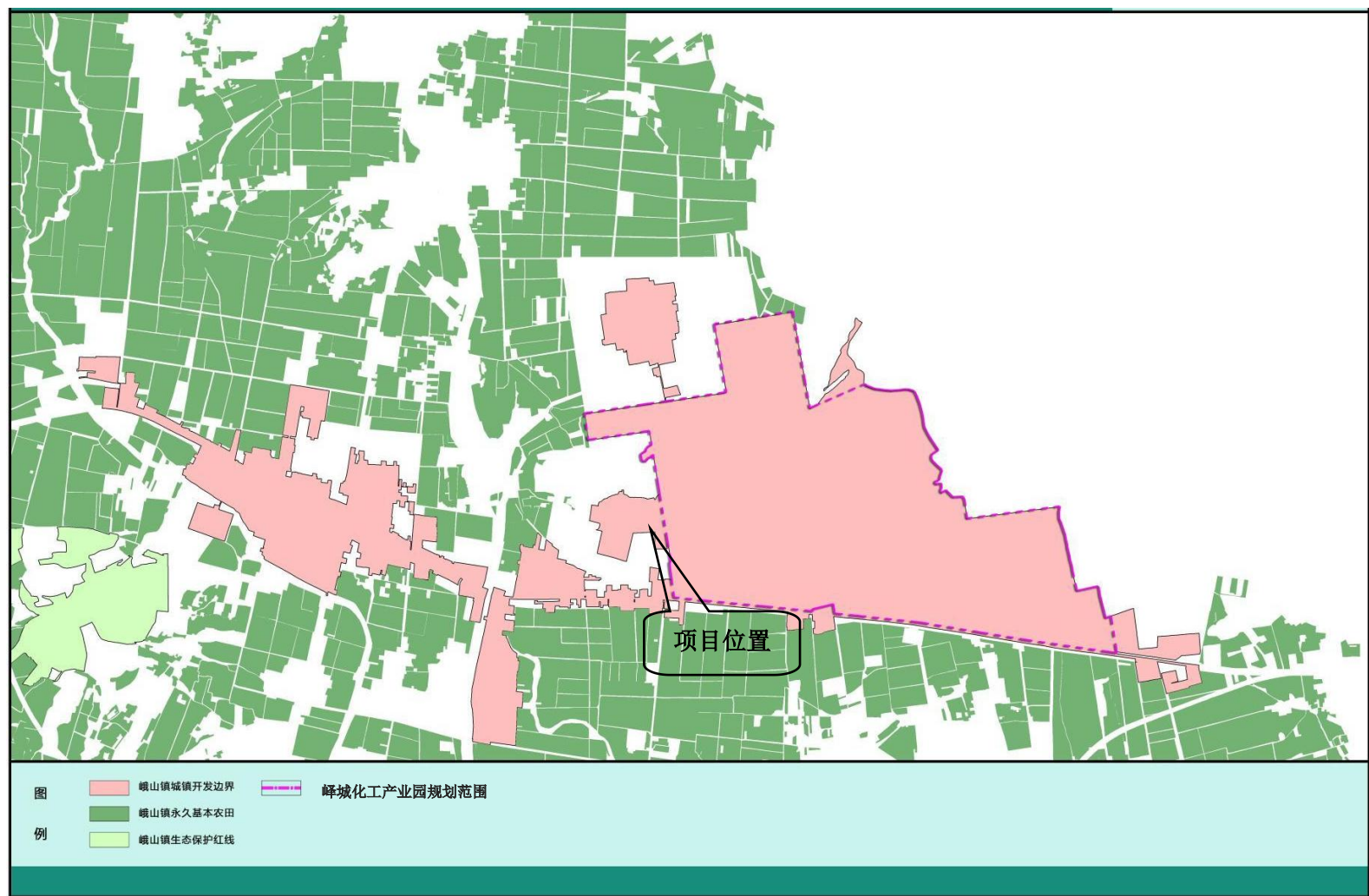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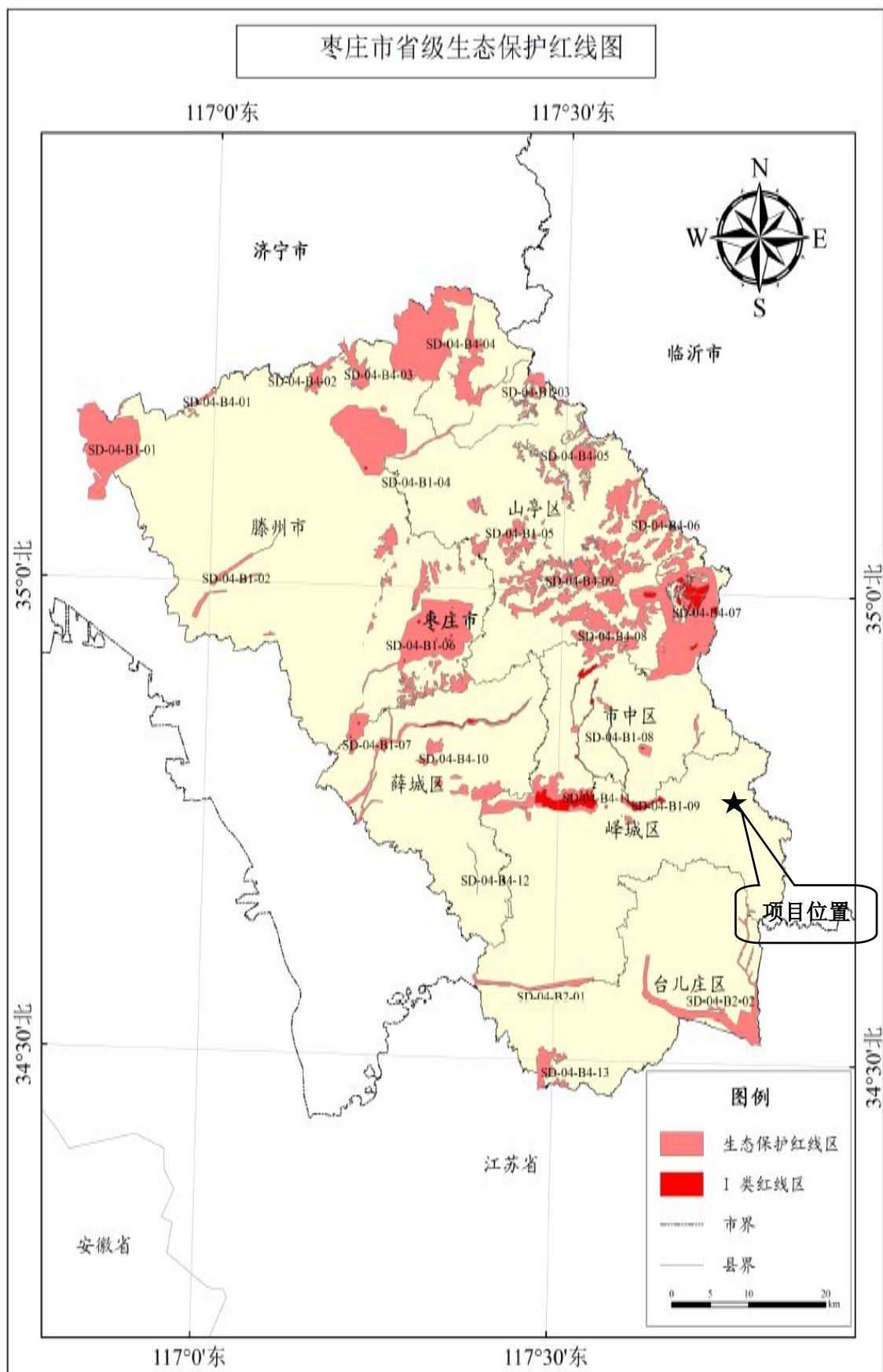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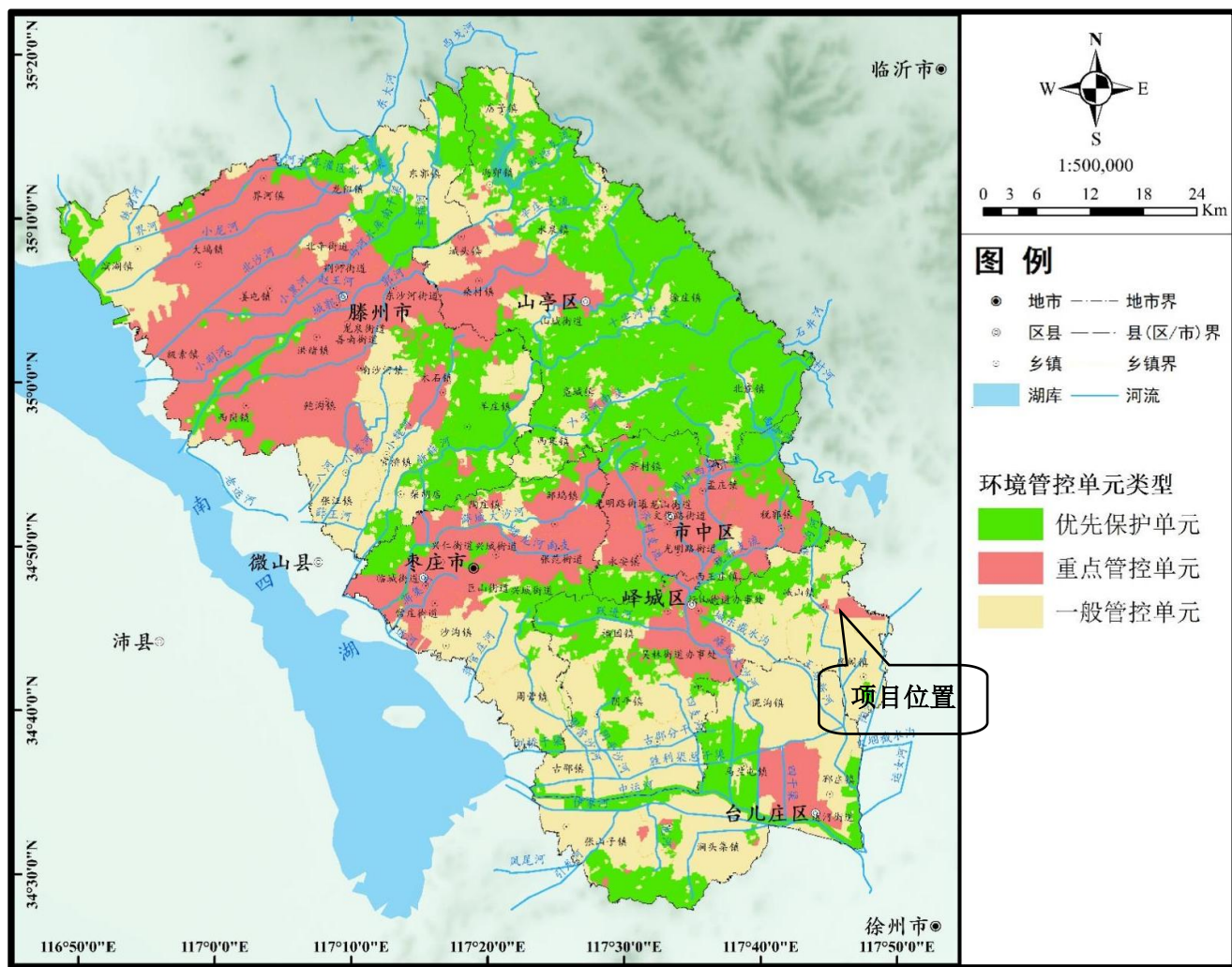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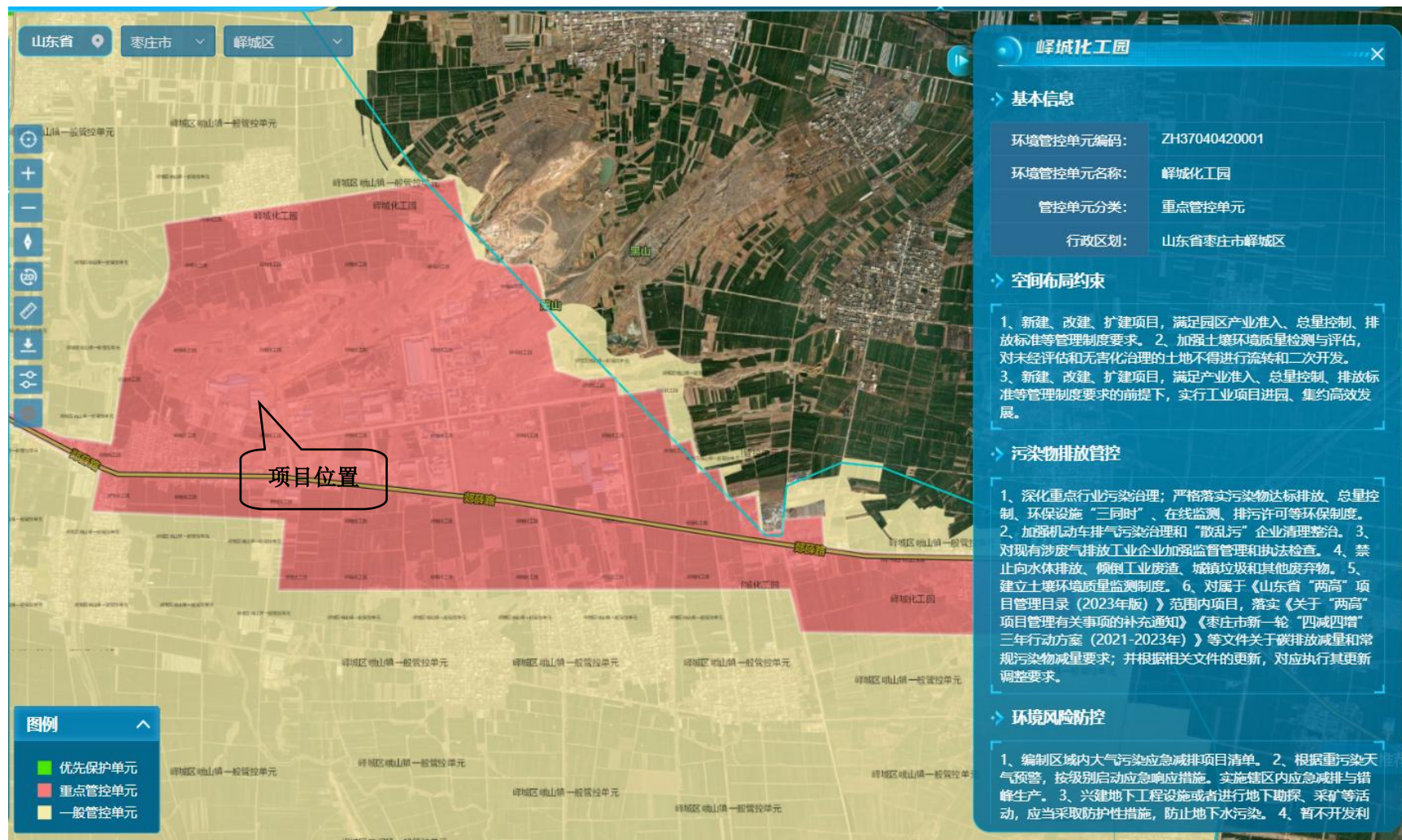
附图 4 峨山镇“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



附图 5 枣庄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红线



附图 6 (1)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2） 枣庄市环境管控单元图（局部）



附图 7 三里庄水源地位置图



附图 8 厂区现状及周围环境图